

# 关于法制建设问题

——在企业法培训班上的讲话

张友渔

任何国家都要有它自己的法制，只是随着国家的不同，时代的不同，而性质不同，作用不同，具体措施也不同。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需要有社会主义法制，在革命过程中，主要是破除旧法制，在取得政权后，就需要建立新法制。

在建国初期，我们就重视法制建设，不是不要法制，只是因为全国的具体情况还不完全掌握，立法经验还不成熟，还不可能制定所谓完备的法律。那一段时间内主要是依靠政策解决问题，而不是完全依靠法律。但也不是完全不要法律（解放初期，就颁布了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土地改革法、婚姻法等），毛泽东同志主持制定了1954年宪法，他还主张制定民法、刑法，号召遵守革命法制。党的八大上，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方针。

不幸的是文化大革命破坏了法制，毛泽东同志错误地估计了形势，加以林彪、“四人帮”利用，“从下而上”地“闹革命”，因而不要已有的法制。其目的是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另立法西斯法制。

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十年来，在法制建设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例如，我们颁布了1982年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等，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

但我国的法制还不够完善，还须继续努力。所以十三大报告要求：“应当加强立法工作，改善执法活动，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

就立法工作来说，已经制定了不少法律、法规，可以说基本的东西都有了。单就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来的立法工作来说，五年来，审议通过了37件法律、10件补充修改法律的决定，16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共63件立法性文件。其中11件是人大通过的，52件是常委会通过的。

但随着客观情况的发展，还需要加强。特别是象十三大报告所指出的，要“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必须加强行政立法”。但是，立法是为了适应实际需要，解决实际问题的，不是为立法而立法。所谓“加强”，所谓“完备”，不只是求量多，更重要的是求质好；不是多多益善，而是质量第一，要有重点地抓。因而就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实际出发，而不是照抄、照搬外国的东西，不能认为外国有的，我们也都要有，而应当是有选择、有分析地借鉴、取舍。外国有的，我们不一定都要有，外国没有的，我们也可以有；不

能是外国怎样规定，我们也怎样规定，依样画葫芦，而应当是根据我们的需要和可能，该怎么规定就怎么规定。彭真同志提出的“成熟一个制定一个、成熟一条制定一条”的原则是正确的。这样做，形式上好象是不完备、实质上只要能把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都基本上解决了，就可以说是完备。所谓完备不是绝对的，是没有定型的；今天看来是完备，明天客观事态发展变化了，就成了不完备，不能拿明天的眼光要求今天。

当然，对需要而条件还不成熟的东西，应当努力创造条件促其成熟，而不应当消极地坐待成熟。草率从事、粗制滥造不对；抱懒汉思想，消极等待、或者过于精雕细刻、以求尽善尽美，以致拖延时日、一事无成也不对。

我认为现在的问题，主要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不依。法律虽然还不是应有尽有，但已经制定了不少。这些制定的法律并没有被有效地执行，再多制定一些，还不是一纸空文？法律是要人来执行的，没有好的法不行，没有好的人执行也不行。

有法不依问题的一方面原因，是司法机关机构不健全，人员素质差。有的不懂法、不知如何执法；有的不能铁面无私、执法如山，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只打苍蝇，也打老虎，不怕捋虎须、履虎尾。打一老虎可以惩一儆百，刹住歪风。例如刘青山、张子善案件的处理就是这样。对于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必须予以严惩。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不少违法犯罪的，特别是大案要案，不少是党员、是干部、甚至是各级领导干部或其子女所犯下的，司法机关不敢碰，碰了也没有用，下了判决也执行不了。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得不到保障，常常被干扰、被抗拒、甚至被打击。因此，要做到“有法必依”，就必须首先整顿干部队伍，包括司法机关、政府机关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都应予以整顿；第二，不断进行整风整党。我们党是领导人民的，党风正了，社会风气也就正了。脸要常洗，风要常整，不能走过场，不能搞运动。第三，也是最重要的，是领导干部必须重视法制、维护法制，自己不违法，也不包庇别人违法，要旗帜鲜明地同一切违法行为斗争，不要装聋作哑、袖手旁观。当然所谓斗争，不是越俎代庖，直接行使司法机关的职权，干预司法机关的事务。最后，还要加强监督工作。一是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二是舆论监督。所谓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就是按照宪法的规定，行使人大的监督权，这也是人大的责任，过去做得不够，今后要加强。七届人大成立了内务司法委员会，就是要行使监督权，但既不能失职，也不能越权。舆论监督也有很大的作用，但必须根据事实，不能信口雌黄、随便乱说。

要做到有法必依，还必须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使他们能自觉守法。因此，普法运动是必要的。现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决议，司法部抓紧进行，并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据司法部统计，在全国十亿八千万人口中，普法对象约有七亿五千万人左右，已开始普法学习的约有四亿二千万人，占56%。但不能说已做到尽善尽美，还需要有所改进、积极进行，长期坚持，不能搞形式主义，不能是刮一阵风。应当做的工作是：首先，着重宣传法制观念，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没有法制观念的人，不会有兴趣学习法律知识，学了也只是应付差事，点缀门面，不会真正依法办事。其次，指导人们有重点地学习法律知识，知法才能守法，不知法怎么守法？但是法律很多，不是每个人都能懂得透、记得熟的。如果不分轻重缓急都去学习，贪多不烂，等于不学。因此必须有重点地学。宪法和一些基本法律是每一个人都需要学习的，此外还需要学同自己的生活、工作有关系的法律、法规，其他便可学可不学。即使是需要学习的宪法等也主要是了解它的基本精神和主要条文，以及如何运用它，而不必把每个条文都背熟。现在有些地方考核普法的成绩，以记得法律条文为标准，这是一条形式主义的办。应考

核的是会不会用法。第三，要把普法工作作为经常性工作，特别是在中小学课程中作为必修课，这是普法教育的基础，在中小学打下基础才是可靠的。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象十一届三中全会所提出的，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但我国正处在特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还未肃清封建主义的影响、又面对着资本主义的腐蚀，因而必须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结合我国特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实际，建立适应这个实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法制，因而不能照搬任何外国的学说和制度。我们要反对一切教条主义，包括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和对资本主义的教条主义。

以上谈的是一般法制问题，下面谈谈作为厂长（经理）应当注意的几点法制问题。

首先，要学法、懂法、守法，并善于运用法律这个工具，来保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同侵犯自己权益的行为作斗争，同时，也依靠法律指导自己的行为、约束自己的行为，以免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总之，一切要依法办事。现在，我们关于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得已经不少，特别是最近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一部基本完善的法律，不仅适用于工业企业，它的原则也适用于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等企业，可以作为人们经济活动的规范。企业的厂长（经理）一定要正确理解它、贯彻执行它，具体说，就是要掌握它的精神，熟悉它的条文，严格按照它的规定办事。当然，这个法属于基本法律，对有些问题，只能作原则规定，不可能规定得太细、太死，具体处理办法还有待于制定单行法规或施行细则。例如最近国务院就先后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等。严格遵守、贯彻执行《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当然首先要熟悉它的内容，但更重要的是树立和加强法制观念。没有法制观念或法制观念薄弱，则虽然懂得法律、法规内容，未必能够自觉遵守它、执行它。

其次，不管是对外经济交往，还是对内经营管理，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对来自任何方面对自己权益的侵犯、损害应当依法斗争；自己也不能违法损害国家、社会、集团以及其他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谋取所谓“经济效益”。对内经营管理，也必须依法办事。企业拥有自主权，是宪法早有规定的原则，《企业法》更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该法第三章并具体列举了企业的各项权利。但在事实上这些规定并没有得到完全贯彻执行，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这种情况必须改变。但从企业方面来说，企业享有的自主权是有前提的，象宪法所规定的那样：“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自主权”。企业不是独立王国，自主权不是没有限制、没有范围、没有条件可以为所欲为的。《企业法》也规定：“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并在第三章列举了企业的义务。《企业法》明确规定“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并列出了厂长的各项职权，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生产指挥权和人事决定权，统一由厂长依法行使。厂长行使这些职权不受任何干扰、不得被违法侵犯和剥夺。一方面，厂长不能完全行使职权的情况必须改变；另一方面，企业不是独立王国，实行厂长负责制，也不是使厂长成为独裁者，厂长不能为所欲为、不受任何约束。他只能依法办事、依法行使职权。例如，厂长有人事决定权，可以任免、奖惩职工，但不是无条

件的，不能因亲疏任免职工，凭自己的喜怒奖惩职工，一切要依法办事。《企业法》规定得很清楚，是“依法奖惩职工”。就开除职工来说，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和依法制订的劳动合同和厂规。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开除职工，法院和政府必须保护。反之，违法开除职工的，法院和政府也不允许。总之，厂长负责制必须实行，但厂长必须依法办事，现在的问题是厂长负责制没有完全落实，厂长不能完全行使职权，但也有厂长滥用职权的现象发生。对这些问题都必须依照法律予以解决。

企业合法行使自主权，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在当前的改革中更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在物价问题上是如此。物价改革是我们必须闯过的最险恶的一个难关。物价改革既要大胆、又要稳妥。物价问题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也是个政治问题，它与社会的安定团结、甚至国家的兴衰都有关联。现在党中央已制定了正确的方针政策，并采取了有效的具体措施。作为厂长（经理），不论他在哪一企业工作，都必须按照国家政策处理物价问题，这是合法行使职权的一个方面。当然，厂长要抓成本、抓价格，物价改革的目的也就是理顺物价、按照价值规律办事。所以，厂长（经理）必须在本企业内以成本为基础，结合物价政策确定价格，离开价值规律、哄抬物价，靠涨价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这是违背价值规律和国家的物价政策的，也是违反企业法原则的。《企业法》虽规定“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但又规定价格的确定必须符合有关物价立法、政策，还必须接受国家物价部门监督。否则，就构成了违反企业法的行为，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责任编辑：郑平）

## 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

吴大英 李林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符合国情的科学理论依据，是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指导。

### 我国的法制建设必须坚持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指导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我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和教训的科学总结。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作为我国法制建设的理论指导，不是贴标签式的牵强附会，而是基于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